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90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902 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豫园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崇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2	3	4
一、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3,403,197,789.90	17,603,377,340.02	19,893,600,733.24	1,112,974,396.68
二、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210,294,711.21	1,287,562,099.64	1,307,321,148.96	190,535,661.89
(一) 短期借款	3	2,321,148.96	1,287,562,099.64	1,277,321,148.96	12,562,099.64
(二) 长期借款	4	207,973,562.25	0.00	30,000,000.00	177,973,56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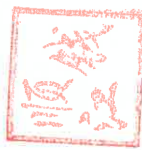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